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3号文核准。大富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13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10月12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8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价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西南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

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8日(T-5日)至2010年9月30日(T-3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T-5日,周二)至2010年9月30日(T-3日,周四)期间的三个工作日9:30-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9月2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tatfook.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9月2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9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0年9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0年9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05:00
T-2日 2010年10月8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0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0月12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日(9:30-15:00,有效到网时间15:00之前) 网下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0月13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0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0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8日(T-5日)至2010年9月30日(T-3日),分别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9月28日(T-5日,周二) 9:30-11:30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8号 三耀财富中心4楼344 酒店电话:021-38678888
2010年9月29日(T-4日,周三) 9:30-11:30	北京西城区长安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三耀财富中心 酒店电话:010-58576688
2010年9月30日(T-3日,周四) 9:30-11:30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三耀财富中心1 酒店电话:0755-22222222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

联系电话:010-88091112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3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tatfook.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T-5日,周二)至2010年9月30日(T-3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8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尚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爱群路石岩同富裕工业区1-2#厂房
电话:0755-29816308
联系人:刘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电话:010-880911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32号文核准。华策影视的股票代码为30013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282.4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10月12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两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82.4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安信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8日(T-5日)至2010年9月30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

效,请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两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且P1>P2,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1,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发行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城市花园2幢3单元2013室
电话:0571-87553075
联系人:金睿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10-66581790、66581865
联系人:魏力、刘静、王娟、刘学民

发行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	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	网下网上申购日(9:30-15:00,有效到网时间15:00之前) 网下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8日(T-5日)至2010年9月30日(T-3日)在

北京、上海和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9月28日(T-5日,周二)	9:30-11:30	北京金融街中国人寿会议中心二楼大宴会厅1-I+II-III厅 地址:北京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电话:010-66016666
2010年9月29日(T-4日,周三)	9:30-11:30	上海新天哈瓦那酒店3楼 宴会厅1-I+II厅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8号 电话:021-38678888
2010年9月30日(T-3日,周四)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晶卡尔顿酒店二楼宴会厅III-II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电话:0755-22222222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咨询电话:010-66581790、66581865。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T-5日)至2010年9月30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两档

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82.4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两档申购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两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且P1>P2,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1,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城市花园2幢3单元2013室
电话:0571-87553075
联系人:金睿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10-66581790、66581865
联系人:魏力、刘静、王娟、刘学民

发行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3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huacemedia.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412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配售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0月1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文二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C-C座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755307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6581790、66581865

发行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0年7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陈鹤鸣先生和陈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候选人。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32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陈鹤鸣先生和陈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陈鹤鸣先生和陈哲明先生最近两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10年9月21日

陈鹤鸣:
男,4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1987年,就职于黄岩第三化工厂;1988年至2002年,就职于浙江黄岩橡胶助剂(集团)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采购部经理;2003年至2006年自己经营企业;2007年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兼采购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职位。

陈哲明:
男,3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技术研发部试验员、副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持有本公司股份10万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江苏清池农业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拟收购淮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清池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清池”)51%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股权投资事宜。9月20日本公司与淮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重组的框架协议》。

一、江苏清池的基本情况
江苏清池成立于2006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130万元,注册地址江苏淮安市青岛路5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拖拉机及农机具、机床及机械设施制造与销售。目前淮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国有独资企业。

二、江苏清池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清池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4.1亿元,净利润2644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0年7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陈鹤鸣先生和陈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候选人。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32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陈鹤鸣先生和陈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陈鹤鸣先生和陈哲明先生最近两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10年9月21日

持有本公司股份10万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总资产为3.41亿元,净资产1.31亿元。
三、战略重组的框架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甲方:淮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江苏清池的产权挂牌价以依法认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
2、乙方作为江苏清池的新增股东,收购甲方持有的江苏清池的51%的股权。另江苏清池剩余49%的股权,如甲方自愿让出,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3、股权交易采用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将出让的股权进行挂牌,乙方负责摘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淮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收购重组的框架协议书》。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